

关于变更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开放期设置、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等条款；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我公司拟对资管合同的格式、条款顺序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见附件 1。

其中，拟变更的重要条款如下：

（一）投资范围

原合同：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具体如下：

（1）在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央票）、信用债（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2）现金、银行存款、银行间同业存单 NCD、债券回购、公募货币型基金；

（3）公募债券型基金；

（4）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新合同：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分级基金的 A 类份额；
3.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二）投资比例

原合同：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央票）、信用债（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现金、银行存款、银行间同业存单 NCD、债券回购、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货币型基金的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存续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信用债主体及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主体及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3）主体评级 AA+（不含）以下债券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占比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低于净资产的 200%。

（5）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金融机构，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6）国债期货交易实施累计损失（损失仅指国债期货的损失，且交易盈利不冲抵累计损失）限额管理。国债期货当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 1%，年度累计损失限额不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的 1.5%，季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的 1%，月度累计损失限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委托资金总额的 0.5%。

（7）以市值计算，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总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 20%。

（8）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 本产品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1)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新合同：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
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
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三）开放期、封闭期调整

原合同：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特别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对于首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管理人有权对运作周期进行调整，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原则上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及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新合同：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开放频率及时限设置如下：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季度至多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 1 个至 3 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每个封闭期原则上为三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四）管理费率调整

原合同：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

新合同：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

（五）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调整

原合同：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原则上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

本集合计划，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60%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 计提比例 |
|-------------|------|
| $S \leq K$ | 0 |
| $S > K$ | 60% |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累计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新合同：

(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核算期计算的超额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在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间计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情况，以及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分别进行业绩报酬(H)的核算和计提。

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或所持有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之日(以下简称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 计提比例 |
|-------------|------|
| $S \leq K$ | 0 |
| $S > K$ | 60% |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

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 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 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 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量, 或该笔份额在分红、终止时对应的份额总数;

K: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具体见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 K 进行调整, 如对 K 进行调整的, 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二、《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三、请贵行审阅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 如贵行同意变更的, 请在《回执》及新的资管合同上签章, 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我公司; 如贵行不同意变更的, 请于收到本函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司回复并说明原因。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次变更后, 我司将按《资管合同》中“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条款的约定, 履行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等相应程序, 并将于不晚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贵行提供变更生效公告。

以上事宜, 请贵行确认。

附件: 1. 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回 执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变更万联证券季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已收悉。经研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同意贵司提供的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请贵司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不晚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我行提供变更生效公告。

特此函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业务
合同专用章
2019年11月27日

